

麻涌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 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乙方：广东清实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或减少建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清实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将其监督的工程项目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委托乙方进行监督抽检及提供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督抽检内容和依据

1、监督抽检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督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监督抽检的设备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具体的抽检数量根据实际数量确定。

2、抽检依据

- (1) .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 (2)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 (3) .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 (4) .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 (7)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 (8)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 (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技术服务的数量与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数量及收费标准

检测的单价为中标价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抽检台数	总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台	11 台	32900 元(含税)	
2	施工升降机	台	3 台		
3	物料提升机	台	1 台		

说明：

a、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b、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

c、塔式起重机每台检测费用为 2300 元（含税），施工升降机每台检测费用为 2100 元（含税），物料提升机每台检测费用为 1300 元（含税）。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抽检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提供抽检报告及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监督抽检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广东清实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凤鸣分理处

账 号：44050176020700000059

三、监督抽检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 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抽检。

3) 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 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 仅供甲方设备安全管理参考用。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抽检。现场抽检完成后, 在当天提交抽检结果给甲方。乙方对所提交的抽检结果负责。

3) 甲方对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 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要求。

⑤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⑥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5) 乙方委派的监督抽检人员须提供注册于乙方的证明文件，如社保、执业证等。

6) 乙方监督抽检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安全和保险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7) 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如因乙方监督抽检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1、甲方授权谢志刚（联系电话：15099702382）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监督抽检及款事宜，并对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抽检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

2、乙方授权邓春玉（联系电话：15820255883）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3、对乙方提出的要求，甲方应在下列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紧急文件 1 个工作日，一般文件 3 个工作日，否则因此导致监督抽检结果出具时间延误时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签字（盖章）：

2020年10月17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0年10月17日

